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6〕138号

当事人：柳州市阳和新区谢宇餐饮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9MACU15CJ7P

住所：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古亭大道1号香港新城聚龙苑2栋铺面8号

经营者：谢柳刚

身份证件号码：452227*****2033

2026年5月20日，受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西民生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到柳州市阳和新区谢宇餐饮店，对当事人生产经营的“红糖馒头”（制作日期：2026-05-20）进行抽样，经广西民生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No: BFSQG050273018C），当事人生产经营的“红糖馒头”（制作日期：2026-05-20）经抽样检验，糖精钠(以糖精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6年6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No: BFSQG050273018C）及《检验报告》（No: BFSQG050273018C）送达至当事人处，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并对当事人经营场

所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有同批次“红糖馒头”在售。但现场发现当事人食品操作区内货架下方存放有1包未开封（生产日期:2026/03/20）和1包已开封（生产日期:2025/11）的“FH-100 蛋白糖”复合调味剂。产品外标注有“使用范围以及用量:请参照 GB2760 国家食品添加剂使用范围，配料：甜蜜素 20%、三氯蔗糖 5%、纽甜 5%、葡萄糖 55%、糖精钠 5%、安赛蜜 10%。生产许可证号:SC20144172300190，保质期:1 年，制造商:阳江市阳东食品香料公司，净含量:1kg。”等内容，经分管领导同意，我局执法人员对上述“FH-100 蛋白糖”复合调味剂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下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鱼峰市监强制〔2025〕66号），并由经营者谢柳刚在相关文书上签字。2026年7月10日，我局对当事人涉嫌生产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进行立案调查。

2026年7月24日，经营者谢柳刚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当事人对检验结论没有异议，不申请复检，执法人员制作了《询问笔录》并由谢柳刚签字确认。我局于2026年7月24日作出《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鱼峰市监延强〔2026〕52号）。

经查实，在我局委托广西民生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开展网络餐饮环节抽检中，《检验报告》（No: BFSQG050273018C）显示，当事人生产经营的“红糖馒头”（其他日期：2026-05-20）经抽样检验，糖精钠(以糖精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对《检验报告》（No: BFSQG050273018C）的检验结论没有异议，且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复检。当事人陈述使用食品添

加剂“FH-100 蛋白糖”复合调味剂制作涉案“红糖馒头”（制作日期：2026-05-20）20 个，制作所使用原料面粉**元/个，红糖**元/个，成本共计**元/个，销售价格 2.25 元/个，全部售出，无召回。当事人能提供食品添加剂“FH-100 蛋白糖”复合调味剂的进货票据、供货商资质及产品合格证明材料，但未制作销售记录。本案涉案货值金额为人民币 45 元，扣除当事人生产使用的原料支出，违法所得为 27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和经营者谢柳刚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经营范围，经营者谢柳刚的身份的事实。

2. 现场笔录（2026 年 6 月 25 日）、《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 年 6 月 25 日，证据名称：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材料）、《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No: BFSQG050273018C）、《证据提取单》（证据名称：现场检查拍摄照片，取证时间：2026 年 6 月 25 日）、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 年 7 月 22 日，证据名称：糖精钠作为食品添加剂的适用范围），证明：（1）广西民生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经营的“红糖馒头”（制作日期：2026-05-20）进行抽样的事实；（2）经抽样检验，涉案“红糖馒头”糖精钠(以糖精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3）现场检查时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未发现有涉案批次“红糖馒头”（制作日期：2026-05-20）在售，但发现有食品添加剂“FH-100 蛋白糖”复合调味剂的事实。

3.《询问笔录》（2026年7月24日）、当事人提交的整改报告、召回公告，证明（1）当事人未能提供食品原料的进货票据、供货商资质及产品合格证明材料；（2）当事人使用食品添加剂“FH-100 蛋白糖”复合调味剂制作涉案“红糖馒头”；（3）当事人经营的“红糖馒头”（其他日期：2026-05-20）的销售数量20个，制作所使用原料面粉**元/个，红糖**元/个，成本共计**元/个，销售价格2.25元/个等情况；（4）当事人采取整改措施的事实。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及相关证明人签字认可，并经查证属实。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我局于2026年8月18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6〕140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自制并销售经检验不合格的涉案“红糖馒头”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属于生产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积极纠正违法行为，本案涉案货值较少，我局未接到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并参照《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的性质、危害后果及案发后的表现等具体情况，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处罚。

对当事人生产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



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生产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27元；
- 2.没收食品添加剂“FH-100蛋白糖”复合调味剂2包；
- 3.罚款人民币1600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1627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450016250650590666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